

#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罚〔2024〕13号

## 关于对吉安县委政法委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安县政法委：

本机关认定你单位由吉安市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并将有关事项决定告知如下：

### 一、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

被检查项目：吉安县智能安防小区二期建设项目A包（项目编号：赣安泰政采字2022-8号）

（1）技术分-所投产品先进性-400万结构化摄像机、400万出入口人脸抓拍机、后端平台软件、存储服务器节点、数据库服务器、社区单向导入系统、边界防火墙、核心交换机等设置的评分因素属于产品功能，在对应的采购需求中未体现相关产品功能，违反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吉财购【2022】22号）采购文件编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违反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 20 条第八项；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第 55 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规定。责令采购单位吉安县政法委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技术分-所投产品先进性-核心交换机“1、为提高机房空间利用率，节约空间成本，要求采用紧凑型机框设计，设备高度 $\leq 10U$ ”与采购需求“9 核心交换机 5. 为提高机房空间利用率，节约空间成本，要求采用紧凑型机框设计，设备高度 $\leq 10U$ ”一致。实质性响应要求作为评审因素，违反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第 55 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责令采购单位吉安县政法委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 商务分-企业实力-2. 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评价优秀”“实施方案评价良好”，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第 55 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规定。责令采购单位吉安县政法委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二、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了

